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電話：(02)2959-9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1,490千元及312,2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2%及4.66%；負債總額分別為71,262千元及66,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49%及2.3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6,140千元及16,60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7.54%及3.7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313	5	611,804	8	254,4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318,204	5	140,419	2	184,37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8,591	8	625,852	9	624,177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3,818	4	341,744	5	343,78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六(四)及七)	78,872	1	53,349	1	316,822	5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99,382	3	210,882	3	114,9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98	2	107,632	1	99,343	1
	<u>1,976,278</u>	<u>28</u>	<u>2,091,682</u>	<u>29</u>	<u>1,937,921</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1,676	24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21,994	23	1,352,879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4,563	-	21,4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75,975	45	3,165,536	44	3,094,916	46
1780 無形資產	1,844	-	1,812	-	1,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801	-	32,815	-	44,5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七及八)	191,023	3	189,394	3	205,409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42,162	-	41,707	1	41,101	1
	<u>5,139,481</u>	<u>72</u>	<u>5,077,821</u>	<u>71</u>	<u>4,762,098</u>	<u>71</u>
資產總計	<u>\$ 7,115,759</u>	<u>100</u>	<u>7,169,503</u>	<u>100</u>	<u>6,700,0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75,000	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1,467,714	21	1,606,067	23	1,413,082	2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65,847	4	361,710	5	238,28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19	-	14,457	-	56,169	1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11,949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2,050	-	21,507	-	26,12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95,278	4	316,111	4	98,750	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	189,061	3
	<u>2,157,357</u>	<u>30</u>	<u>2,319,852</u>	<u>32</u>	<u>2,021,478</u>	<u>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62,259	1	65,431	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77,847	5	375,139	5	573,125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6,016	2	97,761	2	67,47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8,695	2	148,401	2	181,926	3
存入保證金	9,868	-	10,170	-	11,183	-
	<u>704,685</u>	<u>10</u>	<u>696,902</u>	<u>10</u>	<u>833,711</u>	<u>13</u>
負債總計	<u>2,862,042</u>	<u>40</u>	<u>3,016,754</u>	<u>42</u>	<u>2,855,189</u>	<u>43</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339,741	19	1,337,913	19	1,272,428	19
資本公積	542,108	8	540,446	7	477,403	7
保留盈餘	1,787,520	25	1,722,054	24	1,798,763	27
其他權益	450,438	6	420,141	6	174,960	2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87,944	58	3,988,691	56	3,691,691	55
非控制權益	165,773	2	164,058	2	153,13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53,717	60	4,152,749	58	3,844,830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15,759</u>	<u>100</u>	<u>7,169,503</u>	<u>100</u>	<u>6,700,019</u>	<u>100</u>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六(十六)及七)	\$ 4,344,300	100	4,169,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七及十二)	<u>3,988,882</u>	<u>92</u>	<u>3,800,81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55,418</u>	<u>8</u>	<u>368,31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501	3	116,198	3
6200 管理費用	<u>177,658</u>	<u>4</u>	<u>171,122</u>	<u>4</u>
	<u>303,159</u>	<u>7</u>	<u>287,32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2,259</u>	<u>1</u>	<u>80,99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5,199	-	14,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九))	1,701	-	(1,5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3,428)	-	(3,6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2,345	-	306,897	7
7590 什項支出	<u>(1,627)</u>	<u>-</u>	<u>(1,657)</u>	<u>-</u>
	<u>14,190</u>	<u>-</u>	<u>314,02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66,449	1	395,0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7,162</u>	<u>-</u>	<u>41,880</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49,287</u>	<u>1</u>	<u>353,136</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484</u>	<u>-</u>	<u>-</u>	<u>-</u>
	<u>1,50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4	-	(18,0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2,62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468)</u>	<u>-</u>	<u>5,7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12</u>	<u>-</u>	<u>88,767</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316</u>	<u>-</u>	<u>88,767</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603</u>	<u>1</u>	<u>441,903</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510	1	349,822	8
非控制權益	<u>(1,223)</u>	<u>-</u>	<u>3,314</u>	<u>-</u>
	<u>\$ 49,287</u>	<u>1</u>	<u>353,13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888	1	445,815	11
非控制權益	<u>1,715</u>	<u>-</u>	<u>(3,912)</u>	<u>-</u>
	<u>\$ 58,603</u>	<u>1</u>	<u>441,903</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8</u>	\$	<u>2.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7</u>	\$	<u>2.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會計主管：林玉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157,051	3,380,239
本期淨利(損)	-	-	-	-	349,822	349,822	(8,997)	-	-	95,993	-	349,822	3,314	353,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990	95,993	-	95,993	(7,226)	88,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822	349,822	(8,997)	-	104,990	95,993	-	445,815	(3,912)	441,9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81	11,307	-	-	-	-	-	-	-	-	-	22,688	-	22,688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2,428	477,403	302,523	299	1,495,941	1,798,763	(17,830)	-	192,790	174,960	(31,863)	3,691,691	153,139	3,844,8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7,913	540,446	338,023	-	1,384,031	1,722,054	(10,904)	-	431,045	420,141	(31,863)	3,988,691	164,058	4,152,7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438	11,438	-	458,482	(431,045)	27,437	-	38,875	-	38,87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37,913	540,446	338,023	-	1,395,469	1,733,492	(10,904)	458,482	-	447,578	(31,863)	4,027,566	164,058	4,191,624
本期淨利(損)	-	-	-	-	50,510	50,510	-	-	-	-	-	50,510	(1,223)	49,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8	3,518	4,874	(2,014)	-	2,860	-	6,378	2,938	9,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28	54,028	4,874	(2,014)	-	2,860	-	56,888	1,715	58,6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28	1,662	-	-	-	-	-	-	-	-	-	3,490	-	3,49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39,741	542,108	338,023	-	1,449,497	1,787,520	(6,030)	456,468	-	450,438	(31,863)	4,087,944	165,773	4,253,71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449	395,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	(2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932	53,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00)	(118)
利息費用	3,428	3,649
利息收入	(717)	(2,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5)	(306,897)
	53,984	(252,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9,8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5,4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5,201	57,541
存貨(增加)減少	11,500	51,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523)	(6,2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66)	(46,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353)	(7,5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320)	(94,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	(29,711)
合約負債增加	11,949	-
	(340,203)	(135,663)
調整項目合計	(286,219)	(388,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9,770)	6,991
支付之利息	(3,111)	(2,611)
收取之利息	717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2,100)	(28,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264)	(21,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14)	(300,357)
預付土地款(增加)減少	(9,960)	-
預收房地款減少	-	(318,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	457,3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5,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31	9,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52)	(207,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	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73	150,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2	(13,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491)	(91,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804	34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313	254,472

董事長：鄭文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俞蘭輝



會計主管：林玉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油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1,949	11,949	-	9,613
其他流動負債	23,999	(11,949)	12,050	21,507	(9,613)	11,894
負債影響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1,949	11,9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93,371)	(11,949)	(105,32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611,804	攤銷後成本	611,804
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40,4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41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註2)	1,646,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87,6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67,596	攤銷後成本	967,59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53,349	攤銷後成本	53,34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89,394	攤銷後成本	189,39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1,131千元，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7,437千元、增加11,438千元及增加2,256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無需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保留盈餘。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0,419	-	-	140,4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46,557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11,438	29,693	-	11,438	27,437
合計	\$ 1,646,557	11,438	29,693	1,687,688	11,438	27,43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隆生技)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	60 %	60 %	
上海山通	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祺祥)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100 %	100 %	100 %	
"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銷售	100 %	100 %	100 %	
上海祺祥	鄭州山通儲運有限公司(鄭州山通)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100 %	100 %	100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26	10,819	9,1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195	575,372	245,33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u>25,692</u>	<u>25,613</u>	<u>-</u>
	<u>\$ 385,313</u>	<u>611,804</u>	<u>254,47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97,770		
受益憑證－基金	20,4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0,419	184,377
	<u>318,204</u>	<u>140,419</u>	<u>184,3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5,26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89,71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56,698		
	<u>1,691,6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1,994	1,352,8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3	21,498
其他金融資產		-	233,730
小 計		<u>1,646,557</u>	<u>1,608,107</u>
	<u>\$ 2,009,880</u>	<u>1,786,976</u>	<u>1,792,484</u>
流 動	\$ 318,204	140,419	418,107
非流動	<u>1,691,676</u>	<u>1,646,557</u>	<u>1,374,377</u>
	<u>\$ 2,009,880</u>	<u>1,786,976</u>	<u>1,792,48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故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理財商品為297,77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六月。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認列之未實現損益為利益112,624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列為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前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部分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理財商品為233,730千元，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六月結清。

7.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8.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	\$ 53,234	86,246	57,011
應收帳款	812,442	884,631	915,420
	865,676	970,877	972,431
減：備抵損失	(3,267)	(3,281)	(4,467)
	<u>\$ 862,409</u>	<u>967,596</u>	<u>967,9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558,591</u>	<u>625,852</u>	<u>624,1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u>\$ 303,818</u>	<u>341,744</u>	<u>343,7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7,736	-%	-
逾期0~30天	40,128	-%	-
逾期31~90天	6,219	26.92%	1,674
逾期超過90天以上	1,593	100%	1,593
	<u>\$ 865,676</u>		<u>3,267</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未逾期	\$ 913,870	874,078
逾期0~30天	53,303	86,126
逾期31~90天	320	7,523
逾期超過90天以上	<u>103</u>	<u>237</u>
	<u>\$ 967,596</u>	<u>967,96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281	88	4,7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88)
減損損失迴轉	<u>(14)</u>	<u>-</u>	<u>(242)</u>
期末餘額	<u>\$ 3,267</u>	<u>88</u>	<u>4,379</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78,872	53,349	83,09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78,872</u>	<u>53,349</u>	<u>83,09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未逾期	53,333	82,375
逾期0~30天	2	315
逾期31~90天	5	15
逾期90天	<u>9</u>	<u>387</u>
	<u><u>53,349</u></u>	<u><u>83,092</u></u>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無變動。

(五)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高級柴油	\$ 55,979	71,186	33,625
九二無鉛汽油	46,582	44,210	22,759
九五無鉛汽油	61,432	62,869	38,324
九八無鉛汽油	23,554	25,198	12,856
副產品及其他	<u>11,835</u>	<u>7,419</u>	<u>6,929</u>
	<u><u>\$ 199,382</u></u>	<u><u>210,882</u></u>	<u><u>114,493</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10,923千元及8,32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加油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0,851	586,450	112,371	1,779,097	389,577	4,608,346
增 添	-	4,434	4,286	33,816	29,778	72,314
處 分	-	-	-	(30,984)	(957)	(31,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422</u>	<u>80</u>	<u>992</u>	<u>75</u>	<u>1,569</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u>\$ 1,740,851</u></u>	<u><u>591,306</u></u>	<u><u>116,737</u></u>	<u><u>1,782,921</u></u>	<u><u>418,473</u></u>	<u><u>4,650,288</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2,064	589,728	75,127	1,746,378	295,440	3,618,737
增 添	244,223	1,390	2,558	43,676	8,510	300,357
處 分	-	-	-	(15,662)	(1,181)	(16,843)
本期轉入(出)	571,159	-	-	-	-	571,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2)	(204)	(3,517)	(191)	(4,99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727,446</u>	<u>590,036</u>	<u>77,481</u>	<u>1,770,875</u>	<u>302,578</u>	<u>4,468,416</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2,894	57,128	880,017	212,771	1,442,810
本年度折舊	-	7,095	3,511	36,208	8,826	55,640
處 分	-	-	-	(24,042)	(953)	(24,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	14	625	64	85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00,144</u>	<u>60,653</u>	<u>892,808</u>	<u>220,708</u>	<u>1,474,3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9,432	45,618	828,982	183,207	1,337,239
本年度折舊	-	7,638	2,278	34,614	9,085	53,615
處 分	-	-	-	(13,685)	(947)	(14,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	(15)	(2,216)	(161)	(2,72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86,740</u>	<u>47,881</u>	<u>847,695</u>	<u>191,184</u>	<u>1,373,5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40,851</u>	<u>293,556</u>	<u>55,243</u>	<u>899,080</u>	<u>176,806</u>	<u>3,165,53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740,851</u>	<u>291,162</u>	<u>56,084</u>	<u>890,113</u>	<u>197,765</u>	<u>3,175,97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12,064</u>	<u>310,296</u>	<u>29,509</u>	<u>917,396</u>	<u>112,233</u>	<u>2,281,49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727,446</u>	<u>303,296</u>	<u>29,600</u>	<u>923,180</u>	<u>111,394</u>	<u>3,094,9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十一月與正隆簽約購入桃園土地，合約總價款計807,339千元(不含稅)，此項土地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土地點交程序。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合併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分別以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分別為891,358千元、891,358千元及876,95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短期借款	\$ 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u>70,000</u>	-	-
	<u>\$ 75,000</u>	-	-
未使用額度	<u>\$ 2,131,000</u>	<u>2,206,000</u>	<u>1,406,000</u>
利率區間	<u>0.92%~2.22%</u>	<u>0.928%~0.938%</u>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〇八年 至一一〇年	\$ 673,125	691,250	671,875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u>295,278</u>	<u>316,111</u>	<u>98,750</u>
			<u>\$ 377,847</u>	<u>375,139</u>	<u>573,125</u>
未使用額度			<u>\$ 721,875</u>	<u>703,750</u>	<u>648,125</u>
利率區間			<u>1.30%~1.45%</u>	<u>1.30%~1.45%</u>	<u>1.30%~1.60%</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新增之借款，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為18,12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償還借款。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7.4.1~108.3.31	\$ 295,278
108.4.1~109.3.31	216,042
109.4.1~110.3.31	97,917
110.4.1~111.3.31	<u>63,888</u>
	<u>\$ 673,125</u>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67)	(2,055)	(8,91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435,900)</u>	<u>(432,300)</u>	<u>(301,100)</u>
	62,433	65,645	189,99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174)</u>	<u>(214)</u>	<u>(929)</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62,259	65,431	189,061
減：一年內得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u>-</u>	<u>-</u>	<u>(189,061)</u>
	<u>\$ 62,259</u>	<u>65,431</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141</u>	<u>5,429</u>	<u>15,950</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u>	<u>(21)</u>
利息費用	\$ <u>(317)</u>	<u>(1,0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2.0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19.7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102.01%及103.03%。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前三十日起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全數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賣回權屆滿後，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225,791	225,714	196,526
一年至五年	598,804	609,525	435,187
五年以上	208,305	409,243	63,899
	\$ 1,032,900	1,244,482	695,61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除部分土地為二年外，其餘通常為三至十年，部份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725千元及51,825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891	2,034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008	10,773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4,868千元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162	17,065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24,815
	\$ 17,162	41,88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002</u>	<u>-</u>
	<u>\$ 2,4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	(1,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7,633</u>
	<u>(468)</u>	<u>5,791</u>
	<u>\$ 2,016</u>	<u>5,79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山隆報關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外，其餘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39,741千元、1,337,913千元及1,272,42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1,828千元及11,381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5,527	483,577	412,795
庫藏股票交易	50,931	50,931	48,1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	5,141	5,429	15,950
其他	<u>509</u>	<u>509</u>	<u>509</u>
	<u>\$ 542,108</u>	<u>540,446</u>	<u>477,403</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	343,080	2.1	265,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經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0,510</u>	<u>349,8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2,522</u>	<u>125,0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8</u>	<u>2.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0,510	349,822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u>317</u>	<u>1,059</u>
	\$ <u>50,827</u>	<u>350,881</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2,522	125,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352	10,3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58</u>	<u>5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136,432</u></u>	<u><u>135,956</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u>0.37</u></u>	<u><u>2.58</u></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合 計
	<u>運輸部門</u>	<u>加油站 部 門</u>	<u>所有其他 部 門</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63,015	3,127,901	274,896	4,265,812
中國大陸	<u>64,621</u>	<u>13,867</u>	-	<u>78,488</u>
	<u>\$ <u>927,636</u></u>	<u><u>3,141,768</u></u>	<u><u>274,896</u></u>	<u><u>4,344,300</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7.1.1</u>
	\$ 865,676	970,877
減：備抵損失	<u>(3,267)</u>	<u>(3,281)</u>
	<u>\$ <u>862,409</u></u>	<u><u>967,596</u></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07.3.31</u>	<u>107.1.1</u>
	\$ <u>11,949</u>	<u>9,61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28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加油收入	\$ 2,875,534
運輸收入	1,046,627
勞務收入	<u>246,969</u>
	<u>\$ 4,169,13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7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2,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信用及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以內	3年以上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5,000	(75,000)	(75,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7,714	(1,467,714)	(1,467,714)	-	-
其他應付款	110,207	(110,207)	(110,207)	-	-
應付公司債	62,259	(64,100)	-	(64,100)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部分)	673,125	(673,125)	(295,278)	(313,959)	(63,888)
存入保證金	9,868	(9,868)	-	-	(9,868)
	<u>\$ 2,398,173</u>	<u>(2,400,014)</u>	<u>(1,948,199)</u>	<u>(378,059)</u>	<u>(73,75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06,067	(1,606,067)	(1,606,067)	-	-
其他應付款	83,208	(83,208)	(83,208)	-	-
應付公司債	65,431	(67,700)	-	(67,700)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部分)	691,250	(691,250)	(316,111)	(294,584)	(80,555)
存入保證金	10,170	(10,170)	-	-	(10,170)
	<u>\$ 2,456,126</u>	<u>(2,458,395)</u>	<u>(2,005,386)</u>	<u>(362,284)</u>	<u>(90,725)</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13,082	(1,413,082)	(1,413,082)	-	-
其他應付款	89,652	(89,652)	(89,652)	-	-
應付公司債	189,061	(189,000)	(189,000)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部分)	671,875	(671,875)	(98,750)	(276,528)	(296,597)
存入保證金	11,183	(11,183)	-	-	-
	<u>\$ 2,374,853</u>	<u>(2,374,792)</u>	<u>(1,790,484)</u>	<u>(276,528)</u>	<u>(296,59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1	美金/台幣 =29.105	41,358	1,126	美金/台幣 =29.76	33,510	720	美金/台幣 =30.330	21,8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797	人民幣/台幣 =4.647	556,698	119,797	人民幣/台幣 =4.565	546,874	88,873	人民幣/台幣 =4.407	391,66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差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8千元及1,091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835千元及19,5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600)	-	(1,743)	-
人 民 幣	CNY	(2)人民幣/台幣 =4.61	CNY	6 人民幣/台幣 =4.520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下表列示：

	107.3.31	106.12.31	106.3.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18,048	564,289	220,419
金融負債	-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9千元及138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未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價 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84,698	1,022	67,644	9,219
下跌5%	\$ (84,698)	(1,022)	(67,644)	(9,219)

4.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8,204	20,434	297,770	-	318,20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06,067	-	-	-	-	
其他應付款	83,208	-	-	-	-	
應付公司債	65,43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1,25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70	-	-	-	-	
小 計	<u>2,456,126</u>					
	\$ 2,456,126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4,377	184,377	-	-	184,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886,917	886,917	-	-	886,91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65,962	-	-	465,962	465,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8	-	-	-	-	
小 計	<u>1,374,377</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4,1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3,7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6,822	-	-	-	-	
存出保證金	205,409	-	-	-	-	
小 計	<u>1,744,667</u>					
	\$ 3,303,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13,082	-	-	-	-	
其他應付款	89,652	-	-	-	-	
應付公司債	189,0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71,875	-	-	-	-	
存入保證金	11,183	-	-	-	-	
小 計	<u>2,374,853</u>					
	\$ 2,374,853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計價，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評價模型評價。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AS 39)	\$ -	670,891	670,8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65,694	65,694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	-	736,585	736,58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823	9,823
轉換為股本	-	-	-
民國107年3月31日	\$ -	746,408	746,408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	484,626	484,648
認列於損益	(21)	-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664)	(18,664)
轉換為股本	(1)	-	(1)
民國106年3月31日	\$ -	465,962	465,96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6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823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3.31、106.12.31、106.3.31分別為18.62%~27.34%、19.09%~27.34%及18.90%~30.7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營收比(107.3.31、106.12.31、106.3.31分別為0.96、0.96及0.61~1.63)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市價淨值比(107.3.31、106.12.31、分別為0.92~2.85、1.35~1.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07.3.31、106.12.31、106.3.31分別為13.12%、13.65%及11.67%)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312</u>	<u>8,944</u>	<u>-</u>	<u>-</u>
"	市價/營收比	5%	\$ <u>12,365</u>	<u>12,365</u>	<u>-</u>	<u>-</u>
"	市價/淨值比	5%	\$ <u>20,202</u>	<u>19,81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u>	<u>13</u>
106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7,717</u>	<u>7,848</u>	<u>-</u>	<u>-</u>
"	市價/營收比	5%	\$ <u>8,864</u>	<u>8,813</u>	<u>-</u>	<u>-</u>
"	市價/淨值比	5%	\$ <u>12,960</u>	<u>12,909</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u>	<u>60</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3.31
長期借款	\$ 691,250	(18,125)	673,125
短期借款	-	75,000	75,000
存入保證金	10,170	(302)	9,8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1,420</u>	<u>56,573</u>	<u>757,9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u>451,334</u> <u>521,43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正隆	\$ 231,180	236,930	221,93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2,637	104,814	121,849
其他應收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2,779	4,211	13,851
		<u>\$ 306,596</u>	<u>345,955</u>	<u>357,638</u>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正隆簽約購入桃園土地(海墘段)，合約總價款計807,339千元(不含稅)。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土地尚未點交及完成過戶手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土地點交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正隆簽約出售桃園土地(許厝港段)，總價款為455,145千元。土地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土地尚未點交及完成過戶手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過戶程序，處分土地利益計306,926千元，該款項業已收訖。

4. 租賃土地改良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該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為17,0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80,943千元，帳列租賃改良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委託其他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476	12,512

其中屬租賃交易之租金，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每月10日及1日支付，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331	12,717	1,7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	-	14
		\$ 7,359	12,717	1,723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858	8,492
退職後福利	147	123
	\$ 10,005	8,61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	10,010	10,664	12,62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53,399	61,879	63,859
		\$ 153,971	163,105	167,0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及加油站土地整治款為2,700千元、0千元及6,996千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862	162,274	271,136	106,216	154,200	260,416
勞健保費用	9,698	14,812	24,510	9,850	17,748	27,598
退休金費用	5,467	7,432	12,899	5,323	7,484	12,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7	4,265	4,912	520	4,186	4,706
折舊費用	37,564	18,076	55,640	36,520	17,095	53,615
攤銷費用	-	292	292	-	286	28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 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313,894	1.75%	313,894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156,693	-	156,693	
					<u>470,587</u>		<u>470,587</u>	
山隆投資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83	10,063	-	10,063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515,463	2.87%	515,463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3,987	1.01%	43,987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32,481	9.23%	32,481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52	536	0.95%	53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115,911	0.65%	115,911	
山隆生技	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48	7,352	-	7,352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224	3,019	-	3,019	
					<u>10,371</u>		<u>10,371</u>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62	556,698	5.00%	556,698	
上海山通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40,649 (RMB51,786)	-%	240,649	
安徽山通	結構性存款	-	"	-	17,008 (RMB3,660)	-%	17,008	
上海祺祥	結構性存款	-	"	-	32,325 (RMB6,956)	-%	32,325	
鄭州山通	結構性存款	-	"	-	7,788 (RMB1,676)	-%	7,78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金 額	股數/ 單位	金 額	股數/ 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華頓投信	"	5,223	60,005	26,971	310,000	32,194	370,043	370,000	43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 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 收入	(349,533)	(8.44) %	20-8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219,136	31.5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219,136	6.20	-		100,652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1	營業收入	341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008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	0.002 %
0	"	"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486	售價及付款條件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	0.034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9	"	0.008 %
0	"	山隆生技	1	營業收入	4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001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	"	-
0	"	"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872	售價及付款條件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	0.07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556,596	(19)	(19)	子公司 (註3)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 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238,132	3,523	3,523	"
"	山隆生技	新北市	加油站環境安全 檢測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2,752	(72)	(72)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58,753 (USD15,762 千元)	469,077 (USD15,762 千元)	15,627	100.00%	837,016	(1,719)	(1,719)	"
								<u>1,644,496</u>		<u>1,713</u>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895 (USD821 千元)	24,433 (USD821 千元)	821	100.00%	248,791	(1,834)	已由其母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3)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9,687 (USD1,020 千元)	30,355 (USD1,020 千元)	1,020	100.00%	30,505	115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註7)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上海 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 牛皮紙板	3,783,650 (USD130,000 千元)	註1	330,720 (USD11,363 千元)	-	-	330,720 (USD11,363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 輸、國際集裝箱 運輸、國內貨運 代理及倉儲服務	171,939 (RMB37,000 千元)	註1	43,150 (USD812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	-	43,150 (USD812千元 及RMB4,200 千元)	60.00%	(3,057)	(1,834)	248,659	-
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 銷售	74,352 (RMB16,000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788	473	49,792	-
上海祺祥	國際集裝箱運 輸、國內貨運代 辦	31,939 (RMB6,873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182)	(109)	29,182	-
鄭州山通	運輸業	2,324 (RMB500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5)	(3)	5,530	-
隆富紙品加工 (昆山)有限公 司	瓦楞紙板、瓦楞 紙箱、紙容器	291,050 (USD10,000 千元)	註1	32,452 (USD1,115 千元)	-	-	32,452 (USD1,11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正隆廣東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彩盒、包裝 裝潢印刷品印刷	902,255 (USD31,000 千元)	註1	24,710 (USD849 千元)	-	-	24,710 (USD84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漳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彩盒、紙托 盤、紙漿模塑及 紙製品	371,962 (USD12,780 千元)	註1	18,569 (USD638 千元)	-	-	18,569 (USD638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青島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及紙製品	87,315 (USD3,000 千元)	註1	4,366 (USD150 千元)	-	-	4,366 (USD150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天津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各類紙製加 工產品	291,050 (USD10,000 千元)	註1	14,582 (USD501 千元)	-	-	14,582 (USD501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蘇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 品	538,443 (USD18,500 千元)	註1	5,093 (USD175 千元)	-	-	5,093 (USD17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重慶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彩 盒、紙棧板、紙 塑產品及各類紙 製加工產品	392,918 (USD13,500 千元)	註1	4,919 (USD169 千元)	-	-	4,919 (USD16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成都正隆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紙製品	117,759 (USD4,046 千元)	註1	3,638 (USD125 千元)	-	-	3,638 (USD12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河南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 包裝製品	290,759 (USD9,990 千元)	註1	12,195 (USD419 千元)	-	-	12,195 (USD41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4,395 (USD16,316千元及RMB4,200千元)	494,395 (USD16,316千元及RMB4,200千元)	2,454,33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上海山通、上海祺祥、鄭州山通及安徽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季報告。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的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5：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7：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第一季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 有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7,636	3,141,768	274,896	-	4,344,300
部門間收入	-	137,107	22,777	(159,884)	-
收入總計	<u>\$ 927,636</u>	<u>3,278,875</u>	<u>297,673</u>	<u>(159,884)</u>	<u>4,344,300</u>
部門損益	<u>\$ 38,751</u>	<u>31,586</u>	<u>4,313</u>	<u>(8,201)</u>	<u>66,449</u>
	106年第一季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 有 其他部門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6,627	2,875,534	246,969	-	4,169,130
部門間收入	-	129,296	22,351	(151,647)	-
收入總計	<u>\$ 1,046,627</u>	<u>3,004,830</u>	<u>269,320</u>	<u>(151,647)</u>	<u>4,169,130</u>
部門(損)益	<u>\$ 62,313</u>	<u>50,839</u>	<u>5,349</u>	<u>276,515</u>	<u>395,016</u>